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马新华:本院受理原告张利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211民初21956号民事判决书, 本判决:被告马新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利军支付货款95000元及利息(以95000元为基数, 自2025年9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案件受理费2175元(原告已预交), 公告费400元(原告已预交), 由被告马新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 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